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榮民蕭○振先生：</p> <p>(一) 榮總掛號應優惠 80 歲以上榮民，並協助榮民掛號事宜，不應讓老榮民排隊久候。</p> <p>(二) 退休金的 18% 優惠存款是當生活費非獎金，且多數人低於年改樓地板之下，建議在其以下者不扣繳健保補充保費。</p> <p>(三) 建議恢復年終慰問金。</p> <p>(四) 清境農場常於重要假期前 3 個月就額滿，無法入住，建議榮民優先。</p>	<p>(一) 有關榮總掛號應優惠 80 歲以上榮民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85 歲以上榮民如有掛號需求，可免抽號碼牌逕向各級榮院敬老掛號櫃檯辦理。其他高齡榮民就診時如需就醫協助，社工室、服務台人員及榮服處均可提供服務。 2. 因部份醫師掛號者眾，為維持醫療品質，請儘量尋求其他專科醫師看診，或提前利用電話、網路預約及於就診當日預約下次看診時間等方式。就診前，亦可事先電洽各診間服務人員或請他人協助以網路查詢看診進度，預估抵達醫院之時間，以避免久候。 3. 另各榮總已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，針對具有複雜且多重健康照護問題等病患，提供跨領域醫療專科之服務。該整合門診較符合高齡者多種慢性病診療需求，請多加運用。 <p>(二)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扣繳規定係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辦理。有關退除役官兵反映軍人年金改革已在優存利息中扣除所得者，希免再扣取補充保費乙事，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協調衛福部辦理。</p> <p>(三) 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回事宜，行政院自 102 年起，改以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之退休(伍)人員為發給對象，</p>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	<p>並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，103 年至 106 年每年公告調整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，均訂為 2 萬 5,000 元以下，目前仍未修正此規定。</p> <p>(四)有關建議清境農場榮民優先入住，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境農場係於每月 1 日開放之後 3 個月內之訂房，如 107 年 11 月 1 日可預訂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客房，旺季及假日因客房預訂較為踴躍，尚請儘早規劃旅程及訂房。 2. 本會農場均屬自負盈虧單位，盈餘作為本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使用。本會曾考量榮民優先訂房等措施，惟實務上尚難執行，易遭外界質疑公平性，致無法順利推動。為服務照顧榮民，本會所屬遊憩區門票及住宿收費對榮民袍澤已訂有最優惠之折扣，以鼓勵蒞場遊憩。
二	<p>榮民孫○先生：</p> <p>(一)就養金之申請是榮民的權益，建議不應列入全家收入所得作為計算標準，我認識的學長中有二位因兒子均未扶養，卻因兒子收入過高而無法符合就養標準，建議放寬審核標準。</p>	<p>(一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...。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。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」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未履行扶養</p>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二	<p>(二)建請社會局及長照單位對於家中育有身心障礙子女，如渠等父母接續亡故，應持續協助安置照顧。</p>	<p>義務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婚後，未成年之子女由前配偶監護，其子女成年後未履行扶養義務、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綜合所得稅亦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，具證明資料。 2. 受家庭暴力並具有效民事保護令證明資料。 3. 已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提起民事訴訟，並具合法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證明資料。但達成和解、調解成立或經判決未履行扶養義務，應給付扶養費者，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。 4. 受未履行扶養義務者侵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妨害性自主，經提起公訴，並具證明資料。 5. 未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一戶籍，且綜合所得稅亦未被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對象者，檢具經村（里）長及鄰長簽章，並記載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未共同生活，確實未受履行扶養義務之書面證明文件。」，高雄市榮服處將依規定協助辦理申請就養。 <p>(二)有關建議社政及長照單位就父母接續亡故，其身心障礙子女應持續協助安置照顧乙節，已於懇談會中，由衛生局長照中心說明相關規定以供運用。</p>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說明
三	<p>榮民王○山先生：</p> <p>(一)建議對於長青課程每班次保留 3-5 個名額給 65 歲以上資深榮民參加。</p> <p>(二)請環保局、衛生局加強消毒作業，以減少病媒孳生，降低登革熱病例。</p>	<p>(一)有關建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長青課程每班次保留 3-5 個名額給 65 歲以上資深榮民參加乙節，已於懇談會中，由社會局說明相關規定，並將研議協助辦理。</p> <p>(二)有關建議環保局、衛生局加強環境消毒作業乙節，已於懇談會中，由衛生局說明相關規定，並已會同環保局辦理。</p>
四	<p>榮民劉○華先生：</p> <p>(一)優惠存款之利息，不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</p> <p>(二)政府老是說預算有限，要體恤政府。什麼叫政府沒錢，蔡女士拿錢去救濟日本，怎麼會沒有錢；政府規劃買 100 輛戰車，試問臺灣那一條馬路、橋樑可以承受戰車通過？只要政府不要亂花錢，怎麼會沒有錢？</p> <p>(三)亞運得一面金牌，獎金非常高，尤其是團體金牌，獎金更高的嚇人，錢亂用，還說政府沒錢？</p>	<p>(一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扣繳規定係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辦理。有關退除役官兵反映軍人年金改革已在優存利息中扣除所得者，希免再扣取補充保費乙事，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協調衛福部辦理。</p> <p>(二)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，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透過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(https://join.gov.tw/)」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</p>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五	<p>榮民杜○先生：</p> <p>(一)軍人年改、年終慰問金均已定案，希望政黨輪替時可恢復。</p> <p>(二)此次的轉型正義，行政院長已正式道歉，年底的選舉要慎防選舉賤招。</p>	<p>(一)軍人年金改革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，主要是為了穩定退撫制度與基金財務永續，並在兼顧制度轉銜的衡平下，透過退休俸的重新制定，讓退伍袍澤基本生活和家庭照顧沒有任何疑慮，懇請支持。</p> <p>(二)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，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透過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(https://join.gov.tw/)」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</p>
六	<p>榮民孟○啟先生：</p> <p>(一)新祥和山莊的理髮部撤除後，於理髮時要橫跨馬路，非常危險，感謝榮服處與管理單位協調，現在恢復營業方便許多。</p> <p>(二)感謝辛永團社區服務組長對居住新祥和山莊的伯伯生活照顧。</p>	<p>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，感謝孟先生對高雄市榮服處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肯定與認同。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，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，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，以嘉惠退除役官兵(眷屬)。</p>
七	<p>榮民羅○賢先生：</p> <p>(一)建議放寬就養審核標準，以榮民財產為主，兒女財產排除併計。</p>	<p>(一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…。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</p>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七	<p>(二)建議輔導會能與戶政事務所或國稅局連線，俾利辦理就養榮民或相關補助業務查證，以達便民之效。</p>	<p>定。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」，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未履行扶養義務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婚後，未成年之子女由前配偶監護，其子女成年後未履行扶養義務、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綜合所得稅亦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，具證明資料。 2. 受家庭暴力並具有效民事保護令證明資料。 3. 已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提起民事訴訟，並具合法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證明資料。但達成和解、調解成立或經判決未履行扶養義務，應給付扶養費者，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。 4. 受未履行扶養義務者侵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妨害性自主，經提起公訴，並具證明資料。 5. 未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一戶籍，且綜合所得稅亦未被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對象者，檢具經村(里)長及鄰長簽章，並記載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未共同生活，確實未受履行扶養義務之書面證明文件。」，高雄市榮服處將依規定協助辦理申請就養。

高雄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七		(二)為配合推動免附戶籍謄本作業，本會於 104 年 7 月起即已全面開放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使用「戶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系統」。